

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

紀錄：沈詩涵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3 年 5 月 28 日)：洽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2 學年度執行成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以智庫國體、創意國體、競技國體、效率國體、國體價值、國體精神、國際學園等 7 大目標為主軸，共計 39 項行動計畫，各單位 112 學年度執行成果彙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重新檢視 112 學年度執行成果，充實報告內容以呈現本校校務運作成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為修正本校 113 至 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3 至 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13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鑑於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成立，爰擬增列「永續發展辦公室 113 至 116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」(如附件，增修處於第 160 頁至 162 頁)，以充實本校校務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。

三、檢附修正計畫核准專簽1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計畫書請修正下列項目：

(一)目標三、行動方案一為「發展科學化訓練模式」(第41頁)。

(二)永續發展辦公室113至116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各項發展目標及特色請修正(第160頁至161頁)：「(一)全方位推動的永續校園；(二)結合教學研究與實務兼具運作；(三)強調全校師生全面參與；(四)建立綠色永續校園品牌形象；(五)與國內外機構建立產官學夥伴關係」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後「國立體育大學球類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可行性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77316號函(如附件1)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(附件2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可行性評估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成(如附件3)，依該審查意見需增編列綠建築智慧建築工程費、水土保持工程費、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，增加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5,473萬1,200元整，故相關經費由2億1,416萬0,651元修正為2億6,889萬1,851元。

三、為利本案續提教育部審議，故提大會審議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可行性評估供參(如附件3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。